



人权理事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25 年 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10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60/15.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第 30/27 号决议、2015 年 12 月 17 日 S-24/1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30 日第 33/24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8 日第 36/2 号决议、2017 年 9 月 29 日第 36/19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8 日第 39/14 号决议、2019 年 9 月 27 日第 42/26 号决议、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19 号决议、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16 号决议、2022 年 10 月 7 日第 51/28 号决议、2023 年 10 月 12 日第 54/20 号决议和 2024 年 10 月 10 日第 57/22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该协定植根于人权和过渡期正义原则，为布隆迪的持久和平、正义、民族和解、安全与稳定奠定了基础，

重申充分尊重布隆迪的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

又重申各国义务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布隆迪政府负有遵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民众的主要责任，

回顾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并且应与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充分合作，

认为国际社会以及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能够在加强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降低冲突升级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的风险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欢迎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本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在区域和国际参与、打击人口贩运以及布隆迪难民回返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强调必须如特别报告员在上一次报告²中所述，保障回返者的安全和融入社会，并注意到为在人权、善治和法治领域取得更多进步所作的承诺，

表示深为关切布隆迪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情况，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政府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缺乏合作，还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没有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建设性合作，在重新开放国家办事处方面也缺乏进展，

表示关切的是，布隆迪在尊重、保护和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适足食物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以及受教育权，包括儿童和弱势群体的受教育权方面面临结构性挑战，

注意到 2025 年举行的议会和地方选举基本未发生暴力事件，同时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举行包容、透明、竞争性和可信选举方面仍未具备必要条件，特别是由于公民和媒体空间进一步收窄、缺乏政治多元化和公平选举竞争的条件、针对批评声音的恐吓日益加剧，以及该国选举进程中弥漫着恐惧氛围，

1. **强烈谴责**布隆迪境内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涉及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上述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 **敦促**布隆迪政府保障意见、表达、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痛惜民间社会、公民运动、独立媒体、政治参与(包括政治反对派)和自由公正司法的空间萎缩；强调政府须为民间社会、人权维护者、记者、活动人士、博主和其他媒体工作者，特别是从事这些职业的妇女提供安全而有利的环境，使其可在不受恐吓或不当干涉的情况下独立开展工作，并释放所有因开展维护人权工作而仍被羁押的人员；

3. **谴责**对各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普遍有罪不罚的现象，敦促布隆迪政府对所有施害者，无论其隶属关系或身份地位如何，包括对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以及执政党青年联盟“远望者民兵”成员，就其所作所为追究责任，确保受害者能够寻求正义和法律补救，并鼓励政府重新考虑关于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决定，履行其法律义务，充分配合该法院正在进行的调查；

4. **促请**布隆迪政府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为在 2027 年举行包容各方、透明可信的总统选举创造必要条件；

5. **又促请**布隆迪政府保障司法系统充分独立；

6. **还促请**布隆迪政府向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手段，使其能够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履行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能，并确保其独立性；

¹ [A/HRC/60/60](#).

² [A/HRC/54/56](#).

7. **促请**布隆迪政府全面落实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接受的建议，并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和相关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并在这方面欢迎布隆迪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报告³，认为这是积极的一步；

8. **又促请**布隆迪政府不对人权维护者，包括与国际人权机制和人权理事会合作的人权维护者，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动；

9. **鼓励**布隆迪政府本着真诚而包容的精神与境内外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切实解决布隆迪当前根深蒂固的多重挑战，并以可持续的方式让回返者重新融入布隆迪社会；

10. **促请**布隆迪政府采取切实步骤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依照国际人权法确保境内所有人充分而又平等地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决定**将布隆迪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再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口头报告布隆迪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并向理事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

12. **敦促**布隆迪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按照本届政府作出的促进人权以及与国际社会重新接触的公开承诺，允许特别报告员不受阻碍地进入布隆迪，向其提供妥善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信息，并为其与国家人权问题独立委员会的建设性交流和协同配合提供便利；

13. **又敦促**布隆迪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尤其是与其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建设性地合作，提出重新开放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隆迪国家办事处的时间表，并继续与联合国驻布隆迪国家工作队合作；

14. **请**秘书长为特别报告员履行人权理事会第 48/16 号决议所列任务及各项职能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需的协助和一切资源；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5 年 10 月 6 日

第 42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3 票赞成、9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日本、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反对：

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摩洛哥、苏丹

弃权：

³ CERD/C/BDI/11-19.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卡塔尔、南非、泰国、越南]
